**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04-06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 7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四)依據114年7月23日錄取人員(1名)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合理員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 條之情事者。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之情事。

(二)報考資格：

**1、一般代理教師**

1. 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2. 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四、報名時間：

|  |  |
| --- | --- |
| 第04次 | 114年0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00分起至9時報名、9時30分開始甄試 |
| 第05次 |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起至9時報名、9時30分開始甄試 |
| 第06次 | 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起至9時報名、9時30分開始甄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者(一招、二招、三招)，報名時間統一為上午8時00分起至9時。

 本次公告為第04至06次招考簡章，第04次招考錄取若未足額，續辦第05次招考，以此類推。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 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http://www.jcps.cyc.edu.tw/%29)、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8 號，電話：05-2611018)。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5、國小或學前特教教師證、國民小學或學前特教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此二項如無則免)。

 6、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切結書(如附件二、附件四)(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切結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情事。)

 8、同意書(如附件三)

 9、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

|  |  |
| --- | --- |
| 第04次 | 114年0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於9:00起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 第05次 |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於9:00起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 第06次 | 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於9:00起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9:00 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甄試】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一般代理教師

 1、口試(含資料審查)50﹪：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專長佐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2、試教 50﹪：

(1)時間：試教10分鐘、提問5分鐘。

 (2)範圍：自選國小五年級數學任一版本教材，自編教學活動，請準備試教科目教案(以 108課綱素養導向設計，格式不拘)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二)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從最高分依序按缺額數列為正取，後依次列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合理員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按甄選成績依序錄取及備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接獲學校通知後，依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jcps.cyc.edu.tw/](http://www.jcps.cyc.edu.tw/%29))、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http://www.cyc.edu.tw/%29%E5%8F%8A%E5%85%A8%E5%9C%8B%E9%AB%98)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

 (一)依嘉義縣政府核定為準，自114年8月1日(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四、本次甄選錄取之一般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原則擔任導師為每週授課16節，科任每週20 節，不得有異議。

十五、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 7月 3日府人任字第 11401782962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合理員額缺(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次招考** | **甄試證號碼** |  | 姓 名 |  |
| 性 | 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 3 年代理代課服務學校** |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ｖ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研究所 |  |  |  |
| 教育校院 |  |  |  |
| 職前學程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國民小學或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6.國民小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 無 有(字號：
 | ) |
|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 審 | 核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資格不符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人事室主任(初審) | 教務處主任(複審) | 校長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甄試證**

**報考類別：合理員額缺(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別 | □男 | □女 |
| 姓 |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 吋相片1 張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月 |  | 日生 |  |
| 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14年7月 日(星期 ) |
| **項目** |  | **預** |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9:10 起** | **9:30 起**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8 號 電話：05-26110182、甄試時間：第一次招考：**114 年 7月 日(星期 )上**午 9:30 時開始。(請於 9: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第二次招考：**114 年 7月 日(星期 )上**午 10:30 時開始。(請於 10: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第三次招考：**114 年 7月 日(星期 )上**午 11:30 時開始。(請於 11: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特委託 君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或附註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 貴校申請查調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四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1.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2.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